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迪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智迪科技
- 2、股票代码：301503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1.5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4.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42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4.48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8号厂房

电话：0756-3393558

联系人：常远博

传真：0756-3393338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755-23976200

保荐代表人：赵宗辉、许磊

传真：0755-23970200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